

铜川市财政局文件

铜财建〔2018〕9号

铜川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印台区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建〔2017〕334 号），现下达你区 2018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800 万元，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10402 节能环保支出—农村环境保护；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贫困县（范围按照陕政办发〔2016〕84 号执行）的专项资金，由你区根据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相关政策要求，纳入年度整合计划，统筹用于脱贫攻坚。

二、请你区抓紧会同相关部门批复实施方案，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提高资金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2018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主管部门或 市、县	县（区）	金额	备注
铜川市	印台区	800	贫困县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。

本局预算科。

铜川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2月7日印发
